



歐盟年底啟動查核 衝擊紙上公司 分析

報導摘錄 2021/05/26 工商時報

歐盟近日宣布未來兩年的稅務立法計劃，重點在今年底建立稅務資料庫查核避稅天堂的空殼公司。若台商在當地紙上公司“無”經濟實質活動，最壞情況為比照歐盟稅務不合作黑名單方式，企業與歐洲地區金流可能受阻斷或高度監管。

歐盟執委會發布四大稅務政策，包括：

1. 嚴查低稅率地區空殼公司
2. 要求大型企業公布有效稅率與國別報告
3. 建立歐盟共同所得稅基礎
4. 提供股東權益擬制利息抵減。

過去我國禁止直接投資大陸，不少台商在 1990 年代採用紙上公司西進投資，將台灣帳戶資金匯到免稅天堂地區如 BVI、開曼群島等紙上公司帳戶，再轉匯到大陸子公司，獲利再透過盈餘分派方式匯到紙上公司、再匯回台灣母公司。

歐盟今年底立法成立稅務資料庫、嚴查空殼公司對台商影響最大，因台商過去多半透過歐盟低稅率地區成立紙上公司轉投資大陸，這類公司目前雖符合經濟實質活動的控股公司類別，但歐盟持續強化稅務監理，未來可能將要求揭露最終受益人，且支付金流只要涉及歐洲地區，歐盟很可能採高度監管。

依歐盟標準，未來年營收 7.5 億歐元（約新台幣 270 億元）以上者可能都要公布國別報告與有效稅率，若台企在歐盟地區設有子公司、分公司等，都可能影響，台企筆電與單車大廠恐怕首當其衝。



影響

1. 透過歐盟低稅率地區成立公司轉投資，這類公司目前雖符合經濟實質活動的控股公司類別，未來可能將要求揭露最終受益人，支付金流只要涉及歐洲地區，歐盟很可能採高度監管。
2. 離岸公司無經濟實質活動，最壞情況為比照歐盟稅務不合作黑名單方式，企業與歐洲地區金流可能受阻斷或高度監管。
3. 自身企業年營收超過 7.5 億歐元（約新台幣 270 億元）以上者，可能都要公布國別報告與有效稅率。

見解與因應

世界大國要增加財源，最快的方式就是：聯合其他國家制定一個新的遊戲規則，先射箭再畫靶，把想要的適用對象都劃進規則裡，要求接受這一個改變！

1. 檢視離岸公司交易金流，是否有涉及歐洲地區，因為歐盟很可能採高度監管。
2. 與歐盟進行商業往來，建議另行規劃註冊在非歐盟黑名單的國家或地區，並於當地進行實質營運，記帳報稅，比如香港公司。
3. 因應全球局勢，境外公司註冊地陸續要求經濟實質，公司負責人要配合公司帳務紀錄。
4. 現今情況，盈利繳稅，不重複被課稅，選擇有利的繳稅國家與地區。